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未来6个月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018年06月26日公司接到大股东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木隆投资”）的通知：其于2018年02月08日至2018年06月26日期间，陆续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5,205,432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至此，增持人万木隆投资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自2017年12月28日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将继续从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万木隆投资

2、增持目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2018年这个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继续立足管道行业，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上市公司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同时致力于通过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防范可能发生的股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基于对国家经济、民族工业的长期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详细情况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比例
1	6月19日	1559.9323	2373432	6.5725	0.4596%
2	6月21日	1251.2056	1841000	6.7963	0.3537%
3	6月26日	673.7446	991000	6.7986	0.1904%
合计		3484.8825	5205432	6.6947	1%

6、本次增持前，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股份99,568,388股，占金洲管道股份总额的19.1280%；本次增持后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股份104,773,820股，占金洲管道股份总额的20.128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万木隆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增持均价为人民币8.9068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2月30日《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未来6个月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01月04日期间，万木隆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增持均价为人民币9.3690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01月05日《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3、2018年01月05日至2018年01月10日期间，万木隆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增持均价为人民币9.3638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01月11日《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4、2018年01月11日至2018年02月07日期间，万木隆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增持均价为人民币8.594351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02月08日《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2018年02月08日至2018年06月26日期间，万木隆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05,432股，占公司总股本1%，增持均价为人民币6.6947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06月28日《关于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至此万木隆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027,032股，占公司总股本5%，增持金额22,346.12万元。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人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万木隆投资	人民币 普通股	78,746,788	15.1280	104,773,820	20.1281

三、增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大股东万木隆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公司大股东万木隆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本次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万木隆投资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万木隆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27日